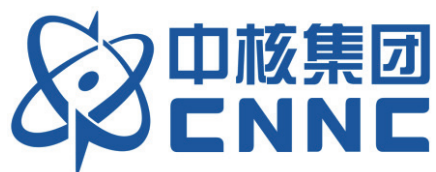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核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本公司將在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為繼續進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利用中核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核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將在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擬繼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並重續有關協議。因此，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利用中核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2.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將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v)保理服務。

**期限：**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定價政策：**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d)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境內保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性質	自本公司 2019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起至本公司 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 2020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起至本公司 2021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發 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 2021年度 股東大會 日期起至 本公司 2022年度 股東大會日期 止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3,082,666	1,998,993	3,082,666	2,031,668	3,082,666	2,711,722
(b) 利息收入	45,778	13,993	45,778	21,379	45,778	24,433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154,000	500,000	367,727	1,000,000	489,647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150	37.5	150	39	150	17
• 融資租賃服務	248,980	25,833	248,980	16,342	248,980	1,996

重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自2023年7月 1日起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 利息收入	50,000	100,000	100,000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75	150	150
• 融資租賃服務	250,000	250,000	250,000
• 保理服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董事會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不應合併計算，原因為各項服務之交易類型不同。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產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iii)由於公司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更多的通過資本市場手段融資，以及(iv)本公司擬將其若干現有現金儲備劃撥至中核財務公司，因為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提供更高的利率。本公司建議提高2023年－2025年的年度上限。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持續合約及新合約的預期付款）；(iii)本公司擬將部分資本市場募得資金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用於附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提供資金；(iv)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及(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核財務公司就現金結算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金額。本公司建議提高2023年－2025年的年度上限。
- c) 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本公司的輻照及放射性藥物業務所需資產的預期增加情況；及(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而應付的預期租金。
- d) 保理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及(ii)自2022年7月1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預期保理業務。

##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 本公司的內部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一體化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中核財務公司和中核租賃將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租金的月度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所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不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將通知中核財務公司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除月度報告之外，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監控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的每日結餘。尤其是，本公司的責任財務人員應透過相關IT系統每日檢查結餘，一旦相關每日結餘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立即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
- **中核財務公司及中核租賃的措施**
    - 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外，中核財務公司亦將每日監控存款及利息收入(僅就中核財務公司而言)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手續費的金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所適用的年度上限。彼等將應要求每月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便本公司能夠監控該等指標。

##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即中核租賃。由於中核租賃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費用。

中核集團亦有專業的保理服務提供者，即中核保理。由於中核保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保理獲取保理服務，並在同等條件下獲得與國內主要保理公司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资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

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可能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6.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核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擬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